嘉義縣　學年度第　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（國中組）申請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）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申請人蓋章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電話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
	科系組別	科系	組別	年級	
	學校地址	□□□			

前學期成績	
學習領域成績（國中）	操行成績(說明四)
	□無記過紀錄

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□否 □是；請註明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附繳證件： 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□戶口名簿影本 □鄉鎮市公所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 □家境清寒現況簡述，由導師簽章證明

家境清寒證明	家境現況簡述：	導師簽章	

學校審查意見		學校承辦人（請核章）	聯絡電話：

說明

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。

二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。

三、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。

四、國中成績：請填寫學習領域成績(主要以數字呈現，須與成績單上一致，勿自行四捨五入，無數字成績時才以等第呈現)，免填操行、體育成績，但申請者須無記過紀錄，請各校務必加註說明申請者無記過紀錄。

說明

一、 凡設籍嘉義縣六個月以上之居民，現為**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**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**嘉義縣縣立國民中學**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同性質獎學金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
(一)國中組：

1、學習領域評量(成績)：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2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成績)：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
(二)高中（職）組及大專組：

1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
2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
3、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
二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三、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
(三)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(四)清寒證明文件（例：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）。

四、國中成績：請填寫學習領域成績，免填操行、體育成績，但申請者須無記過紀錄，請各校於操行成績中加註說明申請者無記過紀錄。

五、**凡已享有公費或已領有政府、學校或民間機構設立之同性質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**

六、請各校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倘所送之申請書為舊版格式，則不予受理。